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17-04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35 号裕景大饭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378,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罗芳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刘朴先生、马成先生、邓传洲先生、陈岱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1 人，监事高国武先生、刘钧女士、闫国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家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朱音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5,420,981	99.5769	801,905	0.3542	155,900	0.068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源律师、龚嘉驰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